(上接B373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无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2,28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

二、拟投资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计算，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目的

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会持续震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的品种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预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间：自公司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行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控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鉴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公司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的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目前相关场地尚处于改建阶段，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预计相关业务开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4月26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变更前：“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变更后：“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医疗器械，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对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医疗器械，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风险提示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的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目前相关场地尚处于改建阶段，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预计相关业务开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8、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产量（吨平方米）	2020年10-12月销量（吨平方米）	2020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4,378.05	3,716.19	13,088.77
纸基胶带	14,559.10	13,621.93	17,842.98
膜基胶带	51,545.74	48,459.22	28,801.78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19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3.52	3.74	-5.88%	-7.37%
纸基胶带	1.31	1.37	-4.38%	-3.68%
膜基胶带	0.59	0.65	-9.23%	9.26%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0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19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1.73	11.51	1.91%	2.00%
OPP膜	千克	9.65	8.99	7.34%	13.13%
松子	千克	9.28	7.39	25.58%	23.40%
丁酮	千克	8.43	7.11	18.57%	26.39%
其他橡胶	千克	12.60	12.91	-2.40%	-4.18%
纸浆	千克	4.03	4.17	-3.36%	-1.23%
SBS橡胶	千克	11.60	12.85	-9.73%	10.37%
PVC粉	千克	6.57	6.07	8.24%	11.7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用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径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2、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7,435.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1.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39.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